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七年二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9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9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问题	13
十二、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盛世”或“公司”）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联华盛世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联华盛世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6人，包括5名自然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人数为6人，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联华盛世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

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联华盛世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陈勇，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至今任联华盛世董事长兼总经理。

（2）顾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至今任联华盛世董事兼副总经理。

（3）张谨，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至今任联华盛世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上述个人投资者均为公司原股东，且均在联华盛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属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陈勇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60.8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任公司在册股东上海联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伟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9.80%的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谨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2.94%的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2月27日，联华盛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勇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议案《关于〈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公司5名董事中3名董事参与本次股份

认购，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因此该 2 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1 月 12 日，联华盛世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00%。会议就《关于〈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通过。议案《关于〈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股东陈勇、张谨、顾伟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回避表决；陈勇担任上海联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上海联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7,8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40%。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1、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了认购人的股份认购办法、认购程序及其他注意事项，其中认购

资金缴款起始日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含当日），截止日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含当日），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将认购资金汇至本次股票发行的指定账户。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06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80,000 股，募集资金 4,200,000.00 元，其中 1,680,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高于注册资本（即 2,5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7 年 2 月 21 日，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联华盛世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其发行对象、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情况

2017 年 1 月，联华盛世开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2 月 7 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对募集资金的用途和管理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定价方式的说明

根据联华盛世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认购价格均为 2.50 元/股)，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42,857 股，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5,461.59 元，每股收益为 0.44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3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 股，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0,783.69 元，每股收益为 0.13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3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 月 12 日，《关于〈北京联华盛世品

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股份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3 名股东，3 名股东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加大人才队伍的建设，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此次股票发行并非是以股权激励或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36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42,857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092,789.8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3 元。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变更为 10,000,000 股，2015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 10,000,000 股本摊薄计算为 1.31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 股，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288,959.8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3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

4、结论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加大人才队伍的建设，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发行价格公允并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主办券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根据截至 2017 年 1 月 9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 6 名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1 名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1、上海联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勇与公司监事李溪共同出资，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登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T0WU01，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联者投资出具声明和承诺：“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本单位完全是以自有资产认购联华盛世的股份，不是利用募集资金认购联华盛世的股份。”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该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持有联华盛世的股份，系公司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联者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 名，均为个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等手续。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 3 名个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认购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公司本次的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联华盛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通过对本次认购缴款情况的核查，认购人陈勇、顾伟、张谨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公司股票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联华盛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情况。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组登录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阅公司的历次公告文件，自公司股票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期间，未发行过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联华盛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经查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 2016 年度银行对账单以及明细账、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银行对账单。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

（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已经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存放 2016 年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七）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当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当日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明细对账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账户维护费和管理费 460.00 元，于 2017

年2月6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对公自助服务-自助设备使用费360.00元；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9日、2017年2月20日向银行补缴了460.00元、360.00元。经核查，银行扣费行为系银行系统自动设置扣款未提前告知公司情况下所为，不属于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且公司知悉后及时进行了补缴，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的余额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及全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全部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关于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意见

公司股票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期间，未发行过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公共关系管理服务及广告代理服务，而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行业、宗教投资等。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十二、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联华盛世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史国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 21日

